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发行的各类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开和透

明。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管理，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或专项账户的，公司应当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监管协议。

第七条 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或专项账户的，该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放、划转。在专项账户使用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情况：

（一）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应当在专项账户内存放，不得将募集资金转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存放；

（三）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上募集资金应当通过专项账户划转；

（四）避免其他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九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

利；

(三) 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或被他人挪用；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履行公司出款审签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章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披露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实施募集资金专用台账管理机制，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号、使用项目、项目金额、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

第十三条 担任公司信用类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的机构有权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受托管理人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要求提供资金使用相关材料的，公司应支持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配合相关机构开展相关检查工作，配合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的，公司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并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

通知受托管理人。

第十六条 公司如需在发行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用途事项须经董事会审批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约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制订、解释与修订。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